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69號

原告 川石大器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長宜

原告 劉俊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

吳宜璇律師

上列原告二人與被告李瑛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二人係分別基於其與被告簽訂之工程承攬合約書法律關係，各自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，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，然僅係基於訴訟經濟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，其實質仍為數當事人、數事件之數訴，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，自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就各原告對被告所為請求分別定之，而原告川石大器空間設計有限公司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，以下未特別標明幣別者均同）9,810,800元，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8,218元；原告劉俊男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6,148,545元（起訴日之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為30.985元，原告劉俊男請求美金521,173元，換算新臺幣為16,148,54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54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二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各自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05 書記官 廖昱侖